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-9746

承辦人：張雅晶

電話：02-2397-9298#508

E-Mail：donna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400495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各機關於辦理功績獎章請頒處理作業時，請人事單位須先查核請頒人員是否曾獲頒功績獎章，以強化事前查核機制，請查照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本總處全球資訊網「人事業務標準作業流程專區」內「考核獎懲SOP」之第13項「功績（楷模）獎章請頒處理作業」，業已增列「須先查核請頒人員是否曾獲頒功績（楷模）獎章」等相關文字，請逕自本總處全球資訊網下載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



嘉義縣政府

收文:104/10/16



1040192259

無附件